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i)[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將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下文所述影響予以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優先股 獲轉換後	於2023年 12月31日未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的 估計影響	對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的 估計影響	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387,8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387,8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387,8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87,825,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賬扣除的[編纂]開支）。
- (3)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的轉換將使金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的有關優先股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地使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012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待插入會計師行信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趣致集團董事

我們已對趣致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編纂]文件附錄二的A部分載述。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編纂]及(ii)[編纂]完成後將種子1輪、種子2輪、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E輪、E+輪及F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而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載入文件之目的僅為說明[編纂]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